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(以下简称"《解释第 17 号》")的规 定和要求进行的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解释第 17 号》,对"关于流动负债与 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 处理"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,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 解释的发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 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

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 17 号》的规定进行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